

犯罪情节轻微的六类案件可相对不起诉 北仑检察院首创相应释明制度



本版制图 庄豪

“你涉嫌危险驾驶罪，可能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现在向你解释说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对相对不起诉的相关规定和本院《关于对部分案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规定》。自今日起五日内，你可以向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提出作相对不起诉的书面申请，但本项告知不代表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近日，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讯问室，向涉嫌危险驾驶的犯罪嫌疑人李某详细解释相对不起诉案件的有关法律规定。

犯罪嫌疑人李某事后表示，检察官向他解释、说明不起诉制度后，他当场提出了申请，在此之前他对检察院工作不了解，不知道还有这样一种不起诉制度，检察官的解释对他来说非常珍贵和及时。

据了解，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办案实际，于近日制定出台了《关于相对不起诉案件释明制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释明制度》），这在全国检察机关属于首创。该院负责人表示，出台这项规定，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践行绿色司法理念，依法规范行使不起诉权，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

《释明制度》规定，案件承办人在第一次讯问结束后，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可以适用相对不起诉进行解释说明，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或其辩护人，应当在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检察院提出书面申请。未提出或逾期提出申请的，承办人也可就案件是否适用相

对不起诉提出书面意见。承办人口头释明后应当让犯罪嫌疑人在《拟不起诉案件释明书》上签字确认。但并不是所有的犯罪嫌疑人都可以申请不起诉。《释明制度》明确规定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盗窃等共六大类案件，以及符合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可以作相对不起诉，案件承办人应当进行相对不起诉制度的解释和说明。

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章国田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之前群众及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工作存在猜忌，觉得不起诉需要靠关系、靠花钱送礼，我们出台这项制度，向当事人当面解释说明不起诉制度，赋予当事人自己申请不起诉

的权利，通过释明制度打破检察机关的神秘感，消除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办案的猜忌。”

该院公诉科科长涂学华解释说，《释明制度》最重要的是赋予被害人知情权与一定的程序参与权。很多被害人反对相对不起诉，主要原因就是因为检察机关的决定程序不透明，他们担心检察机关暗箱操作，放纵罪犯，如果让其参与到其中，了解案件的发展结果，尽量和嫌疑人达成谅解，是能够得到被害人的理解的。所以，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北仑区人民检察院要同时向被害人作相对不起诉制度的解释和说明，检察院在作出相对不起诉意见之前还要再次向被害人核实案件相关事实。

为落实这项重要的规定，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用各种形式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如利用微信、微博和手机客户端向公众作介绍，制作了展板放置于检察院大厅，便于当事人及来访群众浏览了解。与此同时，检察院还对办理的不起诉案件作公开宣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侦查机关代表、被不起诉人的辩护人及其家属、被害人、群众代表等参加宣告会，切实将每一起不起诉案件晒在阳光下。

“释明制度是一项创新举措，在相对不起诉案件的处理过程中，群众和当事人对相关法律不了解，我们在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基础上，对于相对不起诉的裁量权进行明确规定，对群众和当事人说明我院的制度和国家的规定，可以增加司法工作透明度，消除司法迷雾。”章国田检察长强调。

截至目前，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已经向7名犯罪嫌疑人做出相对不起诉释明，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赵璐 吴国昌）

治理“低头”驾驶 须下猛药

■法眼观潮

朱泽军

今年6月2日晚9点多，高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途经明州大桥南侧下桥处时，与杨某驾驶的无牌两轮摩托车发生追尾，致杨某抢救无效死亡。据警方最新对事故调查的结论，该起事故的发生与高某驾车接听电话有直接关系。另据相关部门统计，最近三年，我省确认“开车使用手机”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共40人，今年前七个月死亡10人。事实上，开车使用手机导致交通事故，因其确认难度大，实际数据应高于此。（8月9日《浙江新闻网》）

智能手机的普及，催生了一个数量庞大的“低头族”群体。机动车驾驶人虽皆知低头驾驶的危害，但多不以为然。有的自恃车技高超，漠视安全驾驶义务，毫无顾忌地边开车边低头看手机、接打电话，严重危害交通秩序与道路安全，侵害他人生命与健康权益，由此酿成的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层出不穷。事实上，低头驾驶不仅出现在行驶状态中，还包括在等候红绿灯时。常见的交通拥堵、车辆追尾、刮擦，甚至前后车辆驾驶人当道殴打，不少正是缘于前

车驾驶人在路口等红绿灯时使用手机，妨碍了他人路权而引发。低头驾驶的危害性，绝不小于酒驾，已成当下又一个新型危险驾驶行为。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公安部第123号令相应规定，开车打手机，驾驶人要交纳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记2分。不少人认为，相比于其所造成的后果，这样的处罚力度不足以起到震慑作用。

法律即秩序，2011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新增危险驾驶罪名中，规定了醉酒和飙车为危险驾驶行为，而与酒驾和飙车危害相当的低头驾驶，仍有那么多人“乐此不疲”，无疑与其违法成本过低有直接关系。低头驾驶恶果日益显现，当这一行为已成危害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的现实时，需要虑将低头驾驶纳入危险驾驶行为的范畴。因此，希望立法部门顺应公众对治理低头驾驶危险行为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律，对危险驾驶罪内涵作必要扩充，同时赋予执法机关更多的执法手段，并借助媒体的力量，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坚决杜绝低头驾驶行为。

象山判决今年首起禁渔期非法捕捞案



8月23日早上，象山法院审理判决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并当庭判处被告人林某拘役五个

月，其妻子严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对其违法所得渔获物予以追缴，供犯罪使用的工具

地笼网8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今年6月初，被告人林某在明知是禁渔期的情况下，驾驶自用木质渔船至新桥镇附近海域，将八顶地笼网放入海水进行捕捞。两日后，被告人林某伙同妻子严某又开船至该水域进行收网，被当地海洋与渔业局工作人员当场查获。被告人林某、严某所用的渔船、地笼网以及捕获的1.05千克的水产品被扣押。经鉴定，两被告使用的地笼网为禁用渔具。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名被告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结伙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其中，被告人林某在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其妻子严某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徐如霞）

郭敬明自诉李某诽谤，结果会如何？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8月23日，著名网络作家郭敬明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指控另一作家李某捏造事实对其诽谤，侵害了其名誉，已构成诽谤罪，应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引出一个问题：被指控的李某是否会因此而坐牢？

先解释一下什么是“刑事自诉”。刑事自诉是相对于检察院公诉而言的，是指由当事人自己提起刑事自诉法院才受理的特定刑事案件，诽谤就属于常见的刑事自诉类案件。

此事的起因是，李某在微博上公开指称郭敬明对其进行性骚扰，且提出郭敬明经常性骚扰、性侵犯签约到他公司的男作者和公司的男性职员。这样的内容，如果纯属捏造，或者说虽然不是捏造，但李某没有任何证据能支持其所述的事实，那确实符合诽谤罪的构成条件了。

而所谓诽谤罪，是指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

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这个事件中的双方都是公众人物，且李某通过微博方式进行发布，传播量巨大，如果真的被认定为“虚构”，确实可以算情节严重了。

但是不是说，郭敬明提起了刑事自诉，法院又受理了他的起诉，就意味着李某肯定会坐牢呢？这也未必。我们根据已知的情况作一些分析。

一、据李某说，对郭的骚扰行为他隐忍多年，现在李某突然公开发作，其手里或许真的留有一定的证据。

我们都知道，在现实生活中，即使真有什么性骚扰行为，取证也是难题，但这往往是指一些突发事件取证困难。如果骚扰行为长期存在，有心人想收集证据，总是有机会收集的。

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李某不应该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突然乱说。如果他有足够的证据能证明自己所述基本属实，那就不符合诽谤罪的构成特征了，即使因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追究郭敬明的责任，李某也肯定不会构成诽谤罪。

二、刑事自诉不同于公诉案件，双方有和解或撤诉的可能。

即使李某手里的证据不是特别充分，但其说法只要有一定的威慑力和合理性，或者还有一些其他可使用的猛料，那么，在诉讼期间双方仍可能达成和解，也就是双方都不多说话了。刑事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不同，只要法院还没判决，原

告一方是可以撤诉的，双方也是可以私下和解的。

当然，如果李某完全捏造事实，手里真的什么证据都没有，就敢这样上微博公开胡说，那就等着坐牢吧，傻到这种程度，坐几年牢也不冤。

结果到底如何，大家拭目以待吧。

（杨文战）



引入第三方注资 调解巨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象山法院坚持依法精准服务企业，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中，通过引入第三方注资的方式，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最大限度保障各方利益，助推企业良性发展。

象山某建筑公司因当地一家制造公司未支付其工程款，停止施工并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建筑公司还提出了冻结对方银行账户及土地权证申请。

在审理此案的过程中，办案法官多次到实地走访、调研，排摸案情、寻找解决纠纷

的突破口。在了解到被告公司开发的涉案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曾有一家杭州企业有意向投资，因其涉诉而打消意愿的情况下，法官主动与该杭州企业沟通对接，详细介绍案件情况，分析投资风险点。在办案法官的不断努力下，这家杭州企业最后决定注资1500余万元，帮助被告企业走出困境。近日，经过多次商量，原被告达成了一份双方和实际投资人均可接受的调解协议。

（项彬）

宁海法院启用立案“ATM”自助模式

为有效提高法院立案工作的效率，方便群众，日前，宁海县人民法院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及部分街道办事处放置了5台自助立案一体机。

据了解，这种一体机具有立案登记、电子阅卷、诉讼服务等功能，还可查询司法公开信息。当事人只需刷身份证就可完成身份信息识别，省却了以往网上立案需注册登录、绑定支付宝等烦琐步骤。当事人可运用自助立案一体机中的信息录入、证据扫描等快捷功

能，将证据材料等案件信息提交至网上平台。在完成录入立案信息、扫描立案材料并核对无异后，法院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审判系统直接引入当事人已经录入的信息，快速完成立案登记工作。立案成功后，当事人可通过该机器，自助打印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节约了当事人及法院工作人员的时间成本。

自助立案一体机启用半个月来，已自助立案100余起，受到当事人的欢迎。

（郑珊珊）